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台內民字第 1071101687 號

主 旨：預告廢止「寺廟登記規則」。

依 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內政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
- 三、「寺廟登記規則」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8 樓
 - (三) 電話：02-23565528
 - (四) 傳真：02-23565508
 - (五) 電子郵件：moi1803@mo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寺廟登記規則廢止理由

寺廟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發布，規範辦理寺廟登記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修正部分條文。經評估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八條規範寺廟登記之規定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重疊，其功能經評估可由登記須知取代；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有關強制執行寺廟登記或革除負責人職務等規定，基於宗教自治原則，並考量監督寺廟條例另有規定，應無繼續施行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應廢止之，爰辦理廢止本規則之預告程序。

寺廟登記規則

- 第一條 為辦理寺廟登記，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寺廟，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寺廟設立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辦理變動登記。
-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左列三項：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
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左列各表證執照：
一、寺廟概況登記表。
二、寺廟人口登記表。
三、寺廟財產登記表。
四、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寺廟登記證。
六、寺廟變動登記表。
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寺廟登記事項變動，未申辦變動登記者，經辦機關得通告寺廟限期申辦變動登記。
-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